

中原大學化學系「世芬獎學金」作業實施辦法

九十二年十一月 經 92 學年度上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5.25 經 9924 次系務會議建議修訂

115.03.0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成績優秀之同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核發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(不含延肄生)，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第一。於上學期，由系上公佈，主任

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並函賀家長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：

每學年名額共計六位，審核通過之學生，該學期可獲新台幣

壹萬伍仟元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